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由于凌安科技相关土地房产权证仍在办理及需要的授信额度等情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及凌安科技其他股东拟共同对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最终以公司和凌安科技其他股东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的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